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6）10号

当事人：昌江区叶庆陶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202MA37EB777W

经营者：蔡慧敏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忠义路

2026年5月12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执法人员（陈昊驰，执法证号14030015137；倪军胜，执法证号14030015052）现场检查发现，高新区雨水管网末端排入雨水渠的出水中含有浑浊废水排入，疑似陶瓷废水。执法人员随即沿管线溯源排查，最终锁定废水来源于昌江区叶庆陶瓷厂（以下简称“你厂”）。执法人员在你厂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位于泰邦陶瓷有限公司5栋西南角）发现外排陶瓷废水明显浑浊，当场责令你厂立即停止外排，并在总排口依法采集水样一份，并拍摄现场照片予以记录。

2026年5月27日，我局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立案审批表编号：景环立〔2026〕4号）。因本案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

经调查查明：根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HJWT2026-0550号），你厂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SS）浓度为3392mg/L，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中悬浮物直接排放限

值（100mg/L）的27.26倍。采样当日，你厂正在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但处理效果不佳，导致沉淀池中高浓度含渣废水溢出并经总排口外排。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检测报告》（HJWT2026-0550号）原件1份：证明你厂外排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严重超标；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12日）：记载废水排放现场状况、采样过程及受纳水体周边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2份（分别于2026年5月14日对经营者蔡慧敏及厂房出租方管理员制作）：证明你厂承认废水外排事实，并主动供述其他违法线索；

4.现场照片3份（拍摄于2026年5月12日）：显示废水浑浊情况及排口位置；

5.《企业用水量情况说明》1份（你厂2026年5月22日提供）：证实2026年3月9日至5月12日期间累计用水248吨；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证明你厂为排污登记管理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7.《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及验收评估报告、赔偿支付凭证：证明你厂积极参与磋商并履行赔偿责任，已完成增殖放流替代修复；

8.《办案期限延长审批表》：证明本案依法办理延长办案期限手续；

9.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及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10.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6〕11号）送达回证：证明已依法向你厂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11. 法制审核意见书：证明本案已依法经法制审核。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属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6年9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厂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6〕11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的”的规定，同时，结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相关细化标准，我局对你厂的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裁量如下：

（一）裁量因子认定

污染物类别：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染物分类原则，悬浮物（SS），属二类水污染物；

企业规模：从业人员仅11人，年产值约60万元，日均用水量约4吨，日废水排放量不满100吨；

超标幅度：悬浮物超标27.26倍（超过3倍以上）；

排污许可类别：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主观过错程度：沉淀池清理不及时所致，属管理疏忽，非主观恶意或逃避监管的故意行为；

危害后果：悬浮物主要为高岭土、长石等无机矿物颗粒，不含重金属、有机毒物等有毒有害成分，对水体化学性质及溶解氧影响有限；现场勘查及周边走访未发现水体黑臭或水生生物大面积死亡等生态破坏后果；根据你厂用水记录及生产工艺核算，案发期间悬浮物总产生量约203公斤，绝对排放量较小；

改正态度：发现问题后，该单位积极整改，并主动进行生态损害赔偿。

依据上述裁量因子，对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细化要求，对应基准处罚幅度为25万元 $\leq A < 30$ 万元。

（二）减轻处罚情节认定

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对该案集体审议，综合全案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本案具备以下五项减轻处罚情节：

第一，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有效控制污染外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指出问题后，你厂当日即停止废水外排，并于5月13日至5月14日主动组织人员对沉淀池进行全面清掏，对已排入雨水渠的少量沉积物进行清理，有效防止了污染持续扩大。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

第二，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你厂经营者主动、如实供述了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线索以及该区域整体雨水、污水管网错接的问题，为执法支队后续查处其他违法行为和推动管网整改提供了关键信息，经核实线索属实。该行为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之规定。

第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你厂在主动供述上述线索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执法支队对相关线索的核实和调查工作，为案件查处提供了实质性帮助。该行为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之规定。

第四，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你厂在执法支队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后，主动参与磋商并积极履行赔偿责任，已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增殖放流替代修复，有效弥补了生态环境损害。该事实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及验收评估报告为证。

第五，企业规模较小，系初次违法。你厂为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仅11人，年产值约60万元，属于典型的小微企业。经查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你厂此前无任何环境违法记录，本次属初次违法。

（三）裁量计算过程

因本案存在上述五项减轻情节，其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法定减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10万元）以下作出处罚。

据此，裁量计算路径如下：

第一步，将基准处罚幅度由25万元 $\leq A < 30$ 万元降至法定最低罚款数额10万元；

第二步，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10万元基础上，综合上述五项减轻处罚情节，合计核减5万元；

第三步，最终决定处罚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该数额既体现了对超标排污行为的必要惩戒，也充分回应了你厂主动纠错、配合执法、积极赔偿等从轻减轻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过罚相当原则，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厂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

